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9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"嘉信" 愛吾膚水溶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13642號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產品之主成分Methyl Salicylat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依規定申請自用原料進口，且原料來源未具有可作為主成分原料使用之證明，已涉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